

传真电报

发电单位:

苏州市商务局

签发:



编号 商外企〔2020〕6号 等级

发电日期: 2020年3月18日

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外资研发中心 免退税资格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商务局，姑苏区经科局，苏州自贸片区综合协调局：

为鼓励外资企业在江苏设立研发中心，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商资传〔2020〕108号）（见附件1）的要求，现开展2020年度第一批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中心免退税认定及复核工作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4月15日前报送至苏州市商务局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详见省商务厅通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综合考量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等因素，经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同意，此次初审流程如下：

- 1、请通知今年复核企业（见附件2）及新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，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各市、区商务部门；
- 2、《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、退税资格审核表》填报后无需到各市、区商务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盖章；
- 3、请各市、区商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、税务、海关会商形成统一意见，并将书面汇总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于4月15日前报苏州市商务局。

请各市、区商务部门动员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积极申报，通知需要复核的外资研发中心参加复核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唐轩 联系电话：68630227

邮 箱：suzhouwq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苏商资传（2020）108号
2. 本批次需复核企业名单

苏州市商务局

2020年3月18日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



孙津

等级

•明电

编号

苏商发电[2020]108号

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 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认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：

为鼓励外资企业在江苏设立研发中心，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开展 2020 年度第一批外商投资企业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认定及复核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请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商务厅

二、申报条件

外资研发中心，根据其设立时间，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研发费用标准：（1）对外资研发中心，作为独立法人的，其

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；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，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；（2）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2.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。

3.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研发费用标准：作为独立法人的，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；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，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。

2.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。

3.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地方初审

综合考量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等因素，经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同意，此次地方初审流程如下：

1. 请各市通知今年复核和新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后，扫描电子版发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；

2. 《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、退税资格审核表》填报后无需到本地商务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盖章；

3.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税务、海关会商形成统一意见，各设区市商务局于 4 月 20 日前，将书面汇总意见及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报省商务厅。

（二）省级审核

地方初审后，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及初审意见报送省商务厅，省商务厅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材料审核，确定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并联合发文公布。

请各单位动员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积极申报，通知需要复核的外资研发中心参加复核，并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联系人：王慎滕 电话：025-57710493

江苏省商务厅

2020年3月17日

附件 2

本批次需复核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
1	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
2	康美包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3	昆山乙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